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FACTSHEET

## 基金组织的黄金

黄金在国际货币体系中发挥的中心作用直到 1973 年布雷顿森林体系（固定汇率体系）崩溃时才告结束。自那以后，黄金的作用已削弱，但它仍然是一些国家储备中的一种重要资产，而且基金组织仍然是世界上持有黄金最多的官方机构之一。根据 2008 年 4 月商定的基金组织新收入模式，从黄金有限出售中获得的利润用于设立一个专项基金，以及用于增强基金组织向低收入国家提供优惠贷款的能力。

### 基金组织持有的黄金从何而来？

基金组织持有约 9050 万盎司（2,814.1 吨）黄金，存放在指定的存放托管机构。根据历史成本计算，基金组织的黄金持有总量为 32 亿特别提款权（约合 45 亿美元）。但按市场价格计算，基金组织的黄金持有总量约为 801 亿特别提款权（约合 1127 亿美元）。

基金组织通过四个主要渠道获得黄金：

- 基金组织 1944 年成立时决定，初始**认缴份额**以及后来增加份额的 25%应用黄金支付。这是基金组织最大的黄金来源。
- 所有**费用支付**（成员国因使用基金组织信贷而需支付的利息）通常用黄金完成。
- 如果一成员国希望获得另一成员国的货币，可通过向基金组织出售黄金来实现。根据该规定向基金组织出售最大一笔黄金的会员国是南非（1970–71 年度）。
- 成员国还可使用黄金偿还基金组织以前提供的信贷。

### 基金组织关于黄金的法律框架

**黄金的职能。**1978 年 4 月通过的《基金组织协定》的第二次修订从根本上改变了黄金在国际货币体系中的职能，取消了黄金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汇率制度中作为通用货币的职能以及作为**特别提款权（SDR）**价值衡量依据的职能。第二次修订还取消了黄金的官方价格，并终止了基金组织与成员国进行交易时必须使用黄金的规定。第二次修订还规定基金组织在使用黄金进行交易时要避免控制或固定黄金价格。

**交易。**《基金组织协定》的第二次修订对基金组织在业务和交易中使用黄金作出限制规定。基金组织可按当前市价直接出售黄金。它可接受成员国用黄金抵债（偿还贷款），金价由双方根据基金组织接受黄金时的市价商定。此类交易须经占执董会总**投票权** 85%的多数票认可。基金组织无权进行任何其他黄金交易（例如贷款、租赁、掉期、将黄金用作担保品），也无权购买黄金。

在基金组织成立以来的六十年里，基金组织几次决定将黄金退还给成员国，或出售其持有的部分黄金。各次原因有所不同：1957-1970 年，基金组织几次出售黄金，以补充其货币持有量。大致在同一时期，基金组织向美国出售了部分黄金，并将所得投资于美国政府证券，以抵消业务亏空。

1999 年 12 月，执董会授权进行场外黄金交易，数额最多可达 1400 万盎司，用于提供基金组织参加**重债穷国（HIPC）倡议**的资金。大部分黄金是在基金组织与两个需要偿还基金组织债务的成员国（巴西和墨西哥）之间的交易中出售的。

### 基金组织严格受限的黄金出售交易（2009-2010 年）

2009 年 9 月 18 日，执董会**批准**出售 403.3 吨黄金（1297 万盎司），相当于基金组织当时的黄金持有总量的八分之一。这一举措是 2008 年 4 月商定的**新收入模式**的一部分，目的是使基金组织实现稳健的长期财务状况。新收入模式的关键是设立一个以黄金出售利润为资金来源的专项基金。

基金组织黄金出售的第一阶段仅限于与有兴趣的中央银行和其他官方持有者之间按市场价格进行的场外交易。2009 年 10 月和 11 月，基金组织通过场外交易分别向三个中央银行出售 212 吨黄金，其中 200 吨出售给**印度储备银行**，2 吨出售给**毛里求斯银行**，10 吨出售给**斯里兰卡中央银行**。

2010 年 2 月，基金组织**宣布**开始在市场上出售黄金。当时尚未出售的黄金共有 191.3 吨。为了避免扰乱黄金市场，出售是在几个月的时间内分阶段进行的。

2010 年 12 月，基金组织完成了黄金出售计划，共出售黄金 403.3 吨（1297 万盎司）。总收益为 95 亿特别提款权（约 144 亿美元），其中，68.5 亿特别提款权是超出黄金账面价值的利润，这些利润中的 44 亿特别提款权用于设立新收入模式设想的专项基金。

2012 年 2 月，执行董事会**批准**将出售黄金所获意外收入（因黄金售价高于执董会批准新收入模式时所假设的价格）中的 7 亿特别提款权分配为第一笔储备，并确保其中至少 90% 将用于**减贫与增长信托（PRGT）**。此分配于 2012 年 10 月生效，它是执董会批准的旨在提高基金组织贷款能力的一揽子融资的一部分。迄今为止，占分配数额 95% 的成员国已承诺将这些资金划入 PRGT（或提供相应数额的预算资金），87% 的分配数额已经划转。

2012 年 9 月，执董会批准将出售黄金所获意外收入中的 **17.5 亿特别提款权** 分配为第二笔储备，与第一笔的保障要求相同。此分配于 2013 年 10 月生效。迄今为止，占分配数额 95% 的成员国已承诺将这些资金划入减贫与增长信托（或提供相应数额的预算资金），86.5% 的分配数额已经划转。黄金出售意外收入的成功分配是关键的一步，有助于实现 PRGT 中长期可持续性，并确保持续具备年均 12.5 亿特别提款权左右的年度贷款能力。